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临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拟订、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组织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内审科）、

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疗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有序推进 DRG 付费国家试点

根据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组织病案质控交叉审核、分组权重谈判等工作，实施 DRG 付费业务经办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分组平台、结算系统、智审与绩效评价等系统的联调对接、运维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系统运行关键环节，关注上线运行后的效果和各方反馈，建立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合理调整 DRG 付费方案，完善 DRG 付费结算监督考核体系，在 2021 年全面启动实际付费。

（二）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流程。多渠道受理长期保险待遇的申请，确保每月每县进行集中鉴定一次，避免发生申请后长期不鉴定的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长护鉴定开通绿色通道，缩短鉴定周期，确保贫困人口及时享受长护待遇。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推送、手机 APP 等方式开展宣传，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在医疗护理机构及广大群众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对参保人员、长护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查。加强对长护定点机构基础管理情况和为参保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情况，将稽核工作做到实处，使长护基金能够得到合理准确的使用。

四是深化长护险制度设计。优化长护险试点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评估管理、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护理人员管理，为失能老人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

（三）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一是提前谋划，做好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通过典型案例，给两定机构、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敲响警钟。二是按照国家局、省局的要求，继续加大对两定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监管，按时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三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推进智能监控建设，由事中监控向事前监控推进。四是巩固落实举报奖励办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我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五是对于国家即将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准备工作。

（四）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一是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工作，及时督导各县（市、区）会同扶贫部门全面比对、排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二是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发挥其

兜底保障作用，扎好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确保应资助尽资助。三是切实把门诊慢性保障政策落到实处，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对符合“两病”条件的及时办理。四是推进阶段性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向三重保障制度平稳过渡。

（五）加快集中招标采购

一方面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4号）、《山西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药采办发〔2020〕7号）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际联盟、省级各类药品、高值耗材带量采购中标结果，促进我市医药耗材提质降价，减轻患者负担。另一方面按照《临汾、运城、长治、晋城成立四市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联盟合作协议》要求，在落实好临汾牵头的四市第一轮带量采购的基础上，配合兄弟市做好报量、中选结果落地等工作。

（六）继续实行总额预算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单病种付费，特别是DRG付费方式。深入落实《关于对康复类住院治疗开展按床日付费的通知（试行）》，对全市康复类专科医院或设有康复科、老年科的综合医院的康复类住院治疗实行按床日付费。

二是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加强医疗行为的

过程监控，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体系。

三是持续做好门诊统筹。根据省局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临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细则》，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居民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费用实行累计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00 元，每日每次最高支付限额 50 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2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4.09 万元，增长 2.0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263.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补助）15263.65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5263.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2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0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资金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资金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263.65 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转移性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63.65 万

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0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2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97 万元，增长 1.95 %。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6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63.65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26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65 万元，占 2.96%；项目支出 14812 万元，占 97.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09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资金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2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0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资金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51.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9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项目资金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费由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00%；公务接待费支出 5.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6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公务用车由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统一管理；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随之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万元，增长 6.52 %。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调入1人，车补及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71.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2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61.1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81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481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5日